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 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 ： 汉枫农业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如皋市 2026 年科学施肥增效及 2026 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小麦缓混配方肥采购）委托（南通皋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数量、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及运输、装卸、检验、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及 相关服务。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采购数量（袋）	采购数量（吨）	单价（元/吨）	总价（万元）	交货期
如皋市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及2026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小麦缓混配方肥采购	45%（27-6-12）小麦缓混配方肥	产品质量符合GB/T21633-2020《掺混肥料》以及GB/T23348-2009《缓释肥料》产品质量标准，缓混肥中的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含量为45%（27-6-12），肥料形态为掺混肥（BB），其中缓效氮≥16.2%（60天释放期≥8.1%、90天释放期≥8.1%），两种释放期的氮的形态应为包膜类尿素，包括树脂包膜或硫包衣或水基聚合物包膜尿素等，包装40公斤/袋。	8813	352.52	3290	115.97908	2026年10月31日之前
总计	（大写）壹佰壹拾伍万玖仟柒佰玖拾元捌角整				￥：1159790.8元		

2. 乙方应同时组建技术服务小队，提供精准化、个性化的缓混配方肥施用技术指导服务，通过线上解答缓释肥施用过程中的问题，通过线下实时开展田间跟踪回访，指导农户因苗因田施肥，不断提高缓混肥认可度。在种植大户的田块中选取部分区域建立示范田，直观展示使用缓混肥后的小麦生长、品质、抗逆性等方面的提升效果。

3. 乙方按其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4. 乙方提供的运输、装卸、检验、技术服务、质保期等服务不得低于采购文 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

二、质量要求

1. 缓混肥产品质量符合 GB/T21633-2020 《掺混肥料》；缓释氮肥的 N 初期释放率、28 天 N 累积释放率、N 养分释放期累积释放率、N 养分释放期四项指标符合

GB/T23348-2009（《缓释肥料》）及 GB/T 38400-2019（《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产品质量标准，包装 40 公斤/袋。生产厂家根据要求分批定量生产，经检测合格后方可出厂，包装内外密封完好，保证不受潮湿，结块，起粉，包装要求内塑外编。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乙方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5.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成交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6.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使用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效果。

7.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8. 乙方所供货物最终验收后，成交人应对由于工艺或产品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问题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所有产品必须具备合格证书，并随货同行。

二、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半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三、交货时间：由采购方提供农户的名单、地点及数量等信息，乙方按信息联系供货。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供货，具体供货时间与供货地点由乙方和农户自行确定，要求在约定时间 24 小时内送货到位。

四、交货地点：乙方按照甲方提供农户的名单、地点及数量等信息，分发到户，供货地点由乙方和农户自行确定，乙方不得以批量小为由拒绝送货、供货。

五、验收方案

1. 数量验收：乙方货物送到后，在卸货前要拍一张车辆载货的照片（附经纬度信息），卸货后拍一张货物码堆后与实施主体的照片（附经纬度信息及农户信息），收货后农户与各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相关人员需同时在收货单上签字。两张照片和一份签字的收货单作为数量验收的凭据，缺一不可。如果缺少，视为数量验收不合格，本次供货数量不予认可，除非乙方能重新补充提供比上述依据更加充分的数量证据。

2. 质量验收：甲方抽检乙方中标产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抽样送检不少于1次)，抽检时甲方、乙方共同指定代表现场抽样，并在抽样单上签字确认。双方经协商共同委托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如果检测不合格，乙方免费更换该批次同等数量、同等规格质量的产品。如已施用无法更换的，由成交供应商、采购方、用户三方协商处理，如果协商不成，申请采购方所在地法院裁定。

六、付款：供货完成且质量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数量验收凭证开具发票到采购方办理补贴款支付手续，在接到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履约验收申请后，采购方在7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供货进行验收，并出具履约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补贴款的依据。履约验收合格经相关部门确认批准后经财政专用账户支付补贴款。

七、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

八、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应一并阅读和 理解。

1. 本合同专用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采购文件及附件；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公章）：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解放路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乙方（公章）：

地址：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科技路159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毛海林

户名：汉枫农业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省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321284038101000117763

2016 年 9 月 28 日

2016 年 9 月 28 日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供货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抽样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所提供产品应包含不少于半年的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开始计算。

2. 乙方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7*8 小时负责协调产品销售以及售后问题。

3. 经甲方验收或检测，发现所供产品为不合格产品，乙方应无条件退换。

4. 根据当地或上级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缺陷等，乙方免费更换该批次同等数量、同等规格质量的产品。如已施用无法更换的，由乙方、甲方、用户三方协商处理，如果协商不成，申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定。

5. 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故障报修电话为 7*24 小时，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应在 60 分钟内。故障修复时间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并修复。此款“修复”，是指从发现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并通知有关成交供应商后，经过相应的技术服务使设备或系统继续正常提供系统服务，才视为“修复”。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每批供货不得以批量小为由拒绝送货、供货。

2. 产品包装按采购要求提供。其他包装要求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执行。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货款支付

供货完成且质量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数量验收凭证开具发票到采购方办

理补贴款支付手续，在接到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履约验收申请后，采购方在7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供货进行验收，并出具履约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补贴款的依据。履约验收合格经相关部门确认批准后经财政专用账户支付补贴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5. 经甲方检测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召回并更换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已施用无法更换的，由成交供应商、采购方、用户三方协商处理，如果协商不成，申请采购方所在地法院裁定。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3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